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过审核，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固定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姚刚、袁坚、李少华

2022 年 1 月 28 日